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50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(2411-410000-04-03-292291) 项目(事项)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年1月16日 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8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

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高洪勋

2024年12月19日

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



有限公司

(公章)

王阿洲

2024年12月19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人民医院、毛兵、1823998099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毛兵、18239980990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兰林铮、69691440